

新成立的積金局穩步發展，為強積金制度的全面推行積極部署。

行政總監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首份年報，涵蓋期間由1998年9月17日（即積金局成立日期）至2000年3月31日。¹

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重要立法架構，已先後於1995年及1998年設定。本人欣然報告，新成立的積金局，於報告期間穩步發展，為強積金制度的全面推行積極部署。

編制

積金局成立之初，職員全部均為由政府部門借調過來的公務員。及至2000年3月底，積金局已成功招聘大部分職員，佔核准編制287人的幾近三分之二，全局僅餘下三名公務員。積金局於1999年7月遷至現時位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的辦事處。

核心業務

積金局已成功達到其監管工作的所有主要目標。

- 首批牌照申請已完成審理：有21家公司受託人、45項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及253個成分基金獲核准。
- 建造業及飲食業兩個行業計劃的甄選程序，於報告期末段已接近完成。
- 37套詳細指引或守則已刊發予服務提供者，以協助他們遵守法例規定。
- 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架構，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支持下成立。
- 超過50 000名人士已參加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考試，任何擬銷售強積金產品或就強積金產品提供諮詢意見的人士，均須參加該項考試。積金局已向由370家註冊中介人公司所推薦的合資格中介人發出28 000張中介人證。
- 積金局已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並於2000年1月3日開始，接受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的計劃提出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申請。

組織發展

為有效地履行監管的職能，積金局必須盡快招聘合資格及有才幹的職員、設立行政及財政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發展適當的企業文化，令整體架構逐步成形。積金局的監管工作相當繁複，資訊科技的支援對目前的需要及日後的發展尤為重要。為達到這目的，積金局已委聘顧問公司開發及裝設一套資訊管理系統，以協助執行規管及監察工作。積金局亦同時開發輔助的行政及財政管理系統，以作為核心資訊管理系統的分支。

¹ 積金局於2000年1月10日從財經事務局屬下運作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能。因此，「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一章所涵蓋的期間，是由1999年10月1日（即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去年年報所涵蓋的期間之後）至2000年3月31日止，內容記述這段期間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實施情況。

宣傳及公眾教育

強積金制度的成功，對香港的未來社會穩定至為重要，與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亦息息相關。我們必須令本港社會及世界其他地區明白積金局的目標，也讓他們知道我們有何計劃達到這些目標。積金局已開始聯繫本港和海外各個同樣關注退休保障事宜的組織。積金局人員也抓緊每個機會，於本地及國際研討會上，與主要國際組織(如亞太經合組織及世界銀行)、教育機構、私營及公營組織的代表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

於報告期間，積金局配合強積金制度的不同實施階段，策動深入全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該運動將持續數年，為強積金制度奠下穩固根基。

展望將來

未來一年的工作，對積金局更具挑戰。強積金制度將於2000年12月推出，為此，我們須於2000年7月底前完成審理首批253個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而處理職業退休計劃提出免受強積金規定的所有申請，亦須於7月底前完成。資訊科技方面，我們需要與承辦商繼續緊密合作，並密切監察資訊管理系統工程的進展。

積金局將繼續執行監管職能，包括按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法例規定，為職業退休計劃、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強積金中介人、受託人及投資基金辦理註冊，並監察他們的運作。當有需要時，積金局將續制指引，協助有關機構遵守有關法例。

我們極重視積金局的發展，這包括培養團隊精神，以及建立積金局作為規管機構的企業文化。此外，對於員工服務社群、工作的表現與效率，以及個人專業操守，我們亦非常關注。我們將繼續聘用合資格及有才幹的人士擔任局內的職位，並提供精心設計的培訓課程，讓他們獲得所需知識及技能，以便有效地執行職務。我們亦將加緊設立有關財務管理、行政、工作表現評核及協商溝通的制度及程序。

踏入第三年，積金局將為實施強積金法例中保障計劃參與者的條文而展開準備工作。我們將以堅定的信念、不變的決心來迎接面前的挑戰，並會與退休計劃業內及關注退休保障問題的人士繼續緊密合作，朝着於2000年12月推出強積金制度的目標努力前進。

黃志光
行政總監



我們將以堅定的信念、不變的決心來迎接面前的挑戰，並會與退休計劃業內及關注退休保障問題的人士繼續緊密合作，朝着於2000年12月推出強積金制度的目標努力前進。